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鈺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43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330171@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55137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3784100-1.pdf、376530000A115513784100-2.PDF)

主旨：檢送有關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關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115年7月21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核准部分招生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下：
  - (一)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增列「國文、英文、社會任一科需達B+」。
  - (二)國立鳳新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增列「國文科需達B++」。
  - (三)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班：寫作測驗錄取門檻由3級分調整為4級分。

(四)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國文、英語錄取門檻由B+調整為B++。

三、為維護學生升學權益，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及家長，俾利及早瞭解相關資訊。

正本：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裝

訂

線

11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申請通過學校一覽表

| 編號 | 類別  | 申請學校校名       | 116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                                                    | 調整內容                       |
|----|-----|--------------|----------------------------------------------------------------------|----------------------------|
| 1  | 美術班 |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等學校 |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科成績均須達 B 等級，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任一科需達 B+，等作達 4 級分。                  | 會考門檻增加「其中國文、英文、社會任一科需達 B+」 |
| 2  | 美術班 | 國立鳳新高級中等學校   |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目成績均須達基礎(B)等級，其中國文需達 B++，且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任選一科達 B++。 | 會考門檻增加「國文科需達 B++」          |
| 3  | 舞蹈班 |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 會考門檻：國英達 B，寫作 4 級分。                                                  | 會考門檻寫作從 3 級分調整為 4 級分       |
| 4  | 音樂班 |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 國文、英語達 B++，社會達 B，寫作達四級分                                              | 會考門檻國文、英語從 B+調整為 B++       |

#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總召學校 函

地址：241301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張木嘉  
電話：(02)28577326 分機302  
傳真：(02)28570109  
電子信箱：302@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59656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備函、調整結果（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889W4KE3Q）

主旨：檢送教育部核准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  
招生甄選入學部分招生學校調整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相  
關資訊，請貴局（處）轉知所屬國民中學知悉，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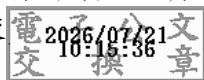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5月20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1033號  
函、115年5月27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4043號函、115年  
6月17日臺教師(一)字第1150058650號函及115年7月14日臺  
教師(一)字第1150070621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相關學校調整11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內容如附件二。
- 三、為維護學生報名權益，請貴府（局）協助轉知所屬國民中  
學，俾利學生及家長知悉相關調整內容。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

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總召學校



裝

訂

線

